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任邦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劉任邦先生，他接替陳倩儀女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崇祿先生及黃美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曾文典議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中有關他的出席記錄，他曾出席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並曾經在會議中發言，並非缺席。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體第 1/2015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表示，撥款分配建議與上年度相若，只是需於委員會的總撥款中預留 5.09%，以供下屆區議會有需要的個別撥款項目使用。

10.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供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u>	<u>供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u>	<u>二零一五至 一六年度 總撥款額 (元)*</u>
(1) 藝體節	805,179.00	0.00	805,179.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31,880.00	0.00	231,88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51,200.00	0.00	151,2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137,200.00	14,000.00	151,2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25,840.00	0.00	25,84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29,360.00	0.00	229,36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5,365.00	0.00	25,365.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47,098.00	36,775.00	183,873.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3,073.00	0.00	283,073.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12,500.00	37,500.00	150,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200,000.00	0.00	200,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40,000.00	57,200.00	97,2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324,000.00	0.00	324,000.00
(14) 儲備	0.00	0.00	0.00
<b>合計：</b>	<b>2,712,695.00</b>	<b>145,475.00</b>	<b>2,858,170.00</b>

\* 此為赤字預算，按本年度撥款額加 15% 計算。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2015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曾文典議員詢問，是次修訂撥款附加準則的內容及原因為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3. 秘書回應，文件中有關撥款附加準則的修訂部分以粗斜體字顯示。由於今年將會進行區議會選舉，因此撥款的時間和比例需作出調整。

14. 主席表示，修訂撥款附加準則是為了配合區議會選舉的技術性安排，以處理今屆及下屆的撥款申請，以及授權秘書處於過渡時期暫時處理撥款事宜。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15.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地方團體就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16.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 第 5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2015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離席。)

18. 秘書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9.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都是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20.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	泠泠曲藝苑	2.7.2015- 2.9.2015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8,256.00
(2) 「荃灣最強音」 歌唱比賽 2015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6.2015- 13.3.2016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及荃灣公園 露天劇場	65,750.00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2015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主席。

2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及荃灣足球會（合辦團體）（下稱“足球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司庫，以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

2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5. 為回應羅少傑議員對於委員需否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身分作出申報的查詢，秘書宣讀身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26.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的各個職銜乃屬區議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該代表團成員的委員可就是項撥款申請發言及表決。

27. 委員會通過以下八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第六期)	8.2015 - 1.2016	36,464.00	35,664.00
(2)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5	10.2015 - 2.2016	42,760.00	41,164.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3) 參與「第十九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 賽」	8.2014 - 10.2014	12,920.00	12,920.00
<u>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u>			
(4) 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第五屆全港 運動會」- 額外訓練	18.5.2015 - 22.5.2015	6,942.00	6,942.00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5)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5	7.2015 - 2.2016	81,000.00	81,000.00

(6)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5	7.2015 - 2.2016	81,000.00	81,000.00
(7)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5	7.2015 - 2.2016	81,000.00	81,000.00
(8)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5	8.2015 - 2.2016	80,985.00	76,73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2)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3)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4)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5)-(8)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項目下撥出。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2015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5 – 28.2.2016	74,520.00	74,52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5	27.6.2015	35,900.00	35,600.00
(3) 中樂演奏會 2015	30.8.2015	38,950.00	35,150.00
(4) 粵曲演唱會 2015	16.10.2015	32,240.00	31,94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6/2015 號文件)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 游泳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 聯會荃灣及離 島區中學分會	20.10.2015 - 22.10.2015	25,365.00	25,36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9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7/2015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九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51,104.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118,586.2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的撥款為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可供使用款額的 60%（即 88,258.80 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9,193.65 元）至本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97,452.45 元。

36. 秘書報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鄒秉恬議員申報為海濱體育會主席、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及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3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9.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舉行地點：赤柱、柴灣及大澳)	荃灣葵青 漁民會	24.5.2015- 28.6.2015	6,375.00	6,375.00

(2) 海濱足球邀請賽、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舉行地點：海濱公園草地足球場)	海濱體育會	26.7.2015- 2.8.2015	19,695.00	12,619.10
(3)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舉行地點：海濱花園 E 平台 3 樓)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28.7.2015	8,130.00	5,218.15
(4) 第三十一屆坊聯盃象棋賽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展覽館)	荃灣葵青 坊眾會	2.8.2015	15,310.00	10,623.30
(5) 荃心荃意荃城有你有我金曲 演唱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幸運聲金曲 同樂會	5.8.2015	22,743.75	12,750.00
(6) 2015 真善美金曲迎中秋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真善美群益 會有限公司	16.9.2015	27,472.50	12,750.00
(7) 綠楊喜慶迎中秋 (舉行地點：荃灣綠楊新邨平台)	荃灣綠楊新 邨業主委員 會	25.9.2015	22,296.75	12,640.98
(8)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舉行地點：海濱花園第 8 座對出 空地)	海濱花園業 主委員會	25.9.2015	14,887.50	11,043.62
(9) 星光閃閃耀香江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朗月康樂會	10.9.2014	14,193.75	11,095.68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8/2015 號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副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司庫，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
4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4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參與 2015-2016 年度乙組區 隊聯賽	1.6.2015- 28.2.2016	200,000.00	200,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44.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五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2015。餘下可使用款額 7,194 元則可供舉辦日後由小組決定的其他活動。

### (B) 活動工作小組

45. 主席報告，小組現正收集各地區團體提出的活動建議，並會稍後召開會議，以商討本年度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46.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推行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共三季），邀請區內各校學生參加，並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4,520 元。此外，該會將於六月二日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5”，邀請幼稚園學生及文康會轄下團體會員包括“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及“兒童藝術團培訓”的學員共同參與演出，並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5,900 元。另外，該會將於十月十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粵曲演唱會 2015”，由該會的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並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2,240 元，以及於八月三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中樂演奏會 2015”，由該會轄下圓玄中樂團演出，並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8,950 元。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7. 邱錦平先生表示，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48.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六屆荃灣體育節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十六屆荃灣體育節開幕典禮暨中興 10K 長跑 2015，當日參賽人數多達 1 750 人，場面熱鬧。而今屆荃灣體育節舉辦的八個活動中，至今已順利完成四個，分別為開幕典禮、荃灣鄉事委員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先進盃七人足球賽及荃灣區小學游泳錦標賽。餘下各項活動將陸續於本月內舉辦，分別為體育舞蹈錦標賽、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及荃灣區校際羽毛球賽，而閉幕典禮暨醒獅邀請賽將於六月

二十八日舉行。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49.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 2014-2015 年度乙組聯賽已圓滿結束，足球隊於 12 支隊伍中排行第八，因此會繼續留在乙組。足球會在來屆賽事中會繼續努力，以爭取更高名次。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50. 主席匯報港運會有關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十八區備戰專輯及港運會開幕典禮的報告，以及港運會羽毛球比賽頒獎儀式、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的安排和荃灣區代表隊截至五月十一日的比賽成績。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離席。）

51.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文體第 9/2015 號文件)。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三日。

XIV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林 琳議員  
副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 陳金霖議員，MH，JP  
              ： 陳耀星議員，SBS，JP  
              ： 陶桂英議員，JP  
              ： 曾文典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古揚邦先生  
              ： 黃美賢女士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

- 團長           ： 陳金霖議員，MH，JP  
副團長       ：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邱錦平先生，MH  
總領隊       ： 陶桂英議員，JP  
領隊           ：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黃家華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振中議員  
                  曾文典議員  
                  林琳議員  
                  古揚邦先生